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0,262,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4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699,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3,562,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8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13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13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47%。

3、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5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超女士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胡连红先生、鲁小平先生、张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67,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高鑫斌律师、周雨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7,379,727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3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	08*****258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3	06*****641	胡慧玲
4	00*****294	胡慧玲
5	06*****393	吴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钱婷婷

咨询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电话：0579-873128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5月23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3,63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937,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78%。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130,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4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37,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37,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37,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13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37,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37,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37,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13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35,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8,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兴中律师、郭倩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08*****861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388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6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主要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咨询联系人：吴雪丽

咨询电话：010-84776988

传真电话：010-84776889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联合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对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人民币7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联创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联创电子、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战略"）、重庆联创三方于2018年11月13日签署《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两江战略、联创电子分别向重庆联创增资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两江战略、联创电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0%、60%的股权。自2021年11月13日起，两江战略有权要求联创电子回购其所持有的重庆联创全部或部分股权。两江战略已向重庆联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95亿元。

2022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联创与两江战略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将回购两江战略所持有的重庆联创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两江战略存续期届满并已进入清算期，为处置两江战略所投项目所需，两江战略将其所持有的重庆联创股权实缴注册资本19,500万元，占重庆联创注册资本总额的19.5%，转让给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高质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实缴部分的重庆联创20.5%股权转让给联创电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重庆联创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YAG9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267号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00	80.5%
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19.5%
合计	100,000	1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2,000万元，本次股权回购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宜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5,5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5,55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57,600	99.9770%	10,500	0.023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57,600	99.3304%	10,500	0.6696%	0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57,600	99.9770%	10,500	0.023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57,600	99.3304%	10,500	0.6696%	0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5,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5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柯琤、范洪嘉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力SCP010	期限	113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1643	发行日	2024年5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5月23日	兑付日	2024年9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7%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22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支付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宏桂集团"）受让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管"）的股份转让价款58,233,720.00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转让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尚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以及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联合资管18%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人民币194,112,4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联合资管股权。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挂牌价格为194,112,400.00元。

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广西宏桂集团以194,112,400.00元成交。同日，公司与受让方广西宏桂集团签署了《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9）。

二、交易进展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支付的广西宏桂集团受让公司参股公司联合资管的股份转让价款58,233,720.00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转让联合资管18%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将有限资源配置于主营业务渠道，提升资产运营效能，符合中恒集团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经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11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 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办理解除 部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解除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已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将129,234,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新希望股票划出"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解除部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71,201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4.32%；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23%；"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33,608,491股，持股比例为20.54%。本次解除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事项系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要求所做的信息披露，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亦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并持续给予坚定支持，其办理解除部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系根据相关规则所做的正常操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4年5月3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建安集团将相应调整其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由10.05元/股调整为9.9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建安E1"，债券代码为"117210"，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05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54,566,683.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将于2024年5月30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9.90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建安集团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2、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5、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叁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 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3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5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发行时机、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梁宝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梁宝俊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该辞任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

梁宝俊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梁宝俊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梁宝俊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董事会对梁宝俊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